

函轉桃園市農業局辦理「106年度桃園市珍貴老樹保育計畫教育研習」計畫1份，請同仁踴躍參加。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6/19 12:48:33

一、依據本府農業局106年6月13日桃農林字第10600169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研習課程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參訓對象：學校樹木保育及樹木修剪相關業務人員。

(二)課程日期：106年7月6日(星期四)。

(三)課程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。

(四)課程地點：

1、室內課程：桃園市復興區歷史文化館2樓。

2、實地示範修剪：復興分駐所。

(五)本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之原則下，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三、請各校人事室彙整相關參訓人員名單，並於106年6月13日至106年7月3日下午5時30分止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項下「應用系統」—「D6：新版終身學習入口網」—「人事單位」—「薦送報名」—「選擇課程」—「查詢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」，選擇「106年度桃園市珍貴老樹保育計畫教育研習」課程—「下載CSV格式」填妥參加人員身份證字號、姓名、上課假別(請填1X)後，上傳報名表，報名完成後之次日可至「薦送報名查詢」查詢報名結果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名額額滿為止。

四、全程參加者由主辦單位核予8小時終身學習時數；另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參訓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五、因非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之參訓人員，無法上網報名，為利本府農業局統計實際參訓人數，請依限於106年7月3日前依函附之報名表傳真本府農業局林務科(03-3367087)或電子信箱(10017484@mail.tycg.gov.tw)彙辦。

六、相關活動諮詢請洽本府農業局羅嘉琪承辦人員，電話：03-3322101#5481。